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非其所編製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分別載於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覽。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林吉特 (附註1)	千林吉特 (附註2)	千林吉特	林吉特 港元 (附註3及4)
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0,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0,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綜合資產淨值160,517,682林吉特(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商譽9,244,406林吉特及無形資產21,034,015林吉特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發行[編纂]股股份，且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並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費用得出（撇除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之損益中扣除的[編纂]）。計算該估計[編纂]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編纂]估計[編纂]按1林吉特兌[編纂]之匯率（於2017年3月31日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以緊隨[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得出。有關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林吉特兌[編纂]之匯率（於2017年3月31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